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憲弘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8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

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訴外人王樹香駕駛上訴人所有並已辦妥報廢登記之號牌YAX-176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08年6月8日14時16分許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上訴人因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」之違規行為，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1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，對上訴人掣開第E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)。被上訴人續於108年11月2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E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9款、第2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元，車輛沒入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撤銷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8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系爭機車於106年6月6日報廢後，經訴外人王樹香闖紅燈、酒駕而遭警察攔檢至少3次，然皆未扣車，縱新竹香山派出所坦承疏失，卻已嚴重影響人民權利；又系爭交通違規係訴外人王樹香所為，舉發機關員警應傳喚王樹香，並由其繳納罰鍰，不應由上訴人負擔。(二)系爭舉

發通知單係通知違規行為人，並未通知車主即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08年10月間因收到意外險罰款而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，並非如原判決第4頁第20行所稱上訴人於108年7月17日接獲系爭舉發通知單後，未於系爭舉發通知單所定期限即108年7月23日前至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遲至108年10月17日始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關於上訴人主張員警為何未扣車，被上訴人不應向上訴人裁處罰鍰之詞，原判決業已論明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之規定係以『汽車所有人』為處罰對象，核其規範目的應在課予汽車（含機車）所有人妥善保管及處分車輛之義務，使車輛於報廢後，均不得以載運、交通往來為目的行駛於道路，以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條所定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，故此項義務不因汽車（含機車）已辦理報廢登記而免除，是車輛所有人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已經報廢登記之車輛仍行駛於道路者，即應受前開關於汽車所有人責任規定之處罰。……原告受罰固屬無奈，但追本溯源係原告當初未能妥善管理機車、率借予他人所致；雖系爭機車如早日查扣可以避免原告受罰損失，惟原告並無查扣之請求權，警方查扣車輛僅係原告單純期望，尚非權利，自難以歸咎警方未查扣而主張本件免罰；況依警察職務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之說明，先前於107年4月15日查獲王樹香酒駕時未查扣系爭機車，似有正當事由，應難執警察未查扣機車以主張撤銷本件處罰。本件系爭機車已辦理報廢登記，此次仍由王樹香騎乘行駛於道路，致原告有『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』之違章事實，原處分據以裁罰，尚無違誤。」等語明確，可知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文義，係

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，其立法意旨旨在禁止報廢車行駛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；又查扣車輛係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，非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權利，故上訴人前揭主張，並無足採。另關於上訴人主張其未於108年7月17日接獲系爭舉發通知單乙節，原判決審認：「原告所有系爭機車於上開時、地，確有『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』之違規，而原告於108年7月17日接獲舉發通知單後，未於舉發通知單所定期限（108年7月23日前）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遲至108年10月17日始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向被告陳述意見……。」之內容，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違規資料查詢表、舉發機關系爭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相符(原審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33頁)，是上訴人上揭主張，亦非有據。

㈡是據上，原判決業已詳為論述認定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論斷依據，並查核卷內之系爭舉發通知單、108年12月10日竹市警三分五字第1080026469號函、被上訴人108年12月16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99221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違規資料查詢、機車車籍查詢等相關事證，審認上訴人確有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9款、第2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等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，遂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之主張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說明原判決有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

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